

綠美化促進法（草案）」中，並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召開公聽會。該草案第 23 條規定，廣告招牌、告示牌具有發光功能者，其光源閃爍、亮度不得妨礙鄰近民眾之生活，違反者，依該草案第 33 條規定辦理。其規範條文係該署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及參考歐美相關電子及發光源等廣告招牌有關亮度設置、頻率、時間及設置位置之規範，訂定數位廣告招牌、告示牌應具有自動監控及調整亮度之功能，其畫面轉換頻率、時間及設置位置應符合規定。未來前述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時，尚請委員支持。

四、於前開草案完成立法前，本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環保機關現行處理民眾陳情各類型光源之光害污染問題，係以協調使用招牌及廣告看板的業者調低亮度及調整播放時段，或請業者停止使用閃爍光源、於約定時間關閉，以及請業者減輕玻璃反光及評估各種可行改善作法。

本院環境保護署現正研析我國各單位有關法令與國際戶外照明光害防制措施及相關規範標準，期能於我國法規中限制廣告招牌使用閃爍光源及深夜時段關閉廣告招牌，以改善夜間照明，減少民眾及動植物生態受夜間光害影響。未來不排除訂定我國光害防制相關規範或標準及其檢測方法，以有效防制廣告招牌及路燈光害，提供良好的夜間無光害環境。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4）

江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漢光 28 號」演習實兵演練已於 4 月 20 日結束，本部秉持精進戰備整備作為、翔實檢討本次演習缺失，除各司令部、戰略執行單位採由下而上，逐級召開檢討會外，另於 5 月 8 日召開全軍「漢光 28 號」演習實兵演練檢討會。
- 二、針對演習期間，採買官兵營外購買早餐，影響國軍形象乙案，當事人除核予「記過乙次」至「禁足 5 日」處分外，並追究各級幹部督導不週之責。另於 4 月 26 日由參謀總長召集各軍副司令及肇案單位主官等人員，召開「專案檢討會」深入檢討，相關案例納入軍法紀宣教重點，防杜類案再生。
- 三、為確保漢光演習期間軍紀安全無虞，本部均彙整歷年違反演習紀律態樣及軍紀通報，運用各集會時機加強宣教，灌輸全軍官兵「命令貫徹」之正確觀念，另於演習期間，編成督導小組分赴各作戰區實施督導，要求各級恪遵演習紀律，以維軍譽。
- 四、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五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現行的管制機制是否能有效防範狂牛症肆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60 號）